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产业奖补结余变更）的通知

瑞财农〔2022〕178号

勐卯街道办、畹町镇、姐相镇、弄岛镇、勐秀乡、户育乡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德财农〔2021〕97号及乡村振兴局申请，现下达给你们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产业奖补结余变更），具体详见资金下达情况表附件。请参照资金下达情况表所示，列入2022年相应的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、资金下达情况表
- 2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瑞丽市财政局
2022年9月28日

